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卓怡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114年度執聲字第120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卓怡臻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壹零玖年度金訴字第肆玖壹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卓怡臻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4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4年，並應以附表所示方式支付損害賠償，該案已於民國110年6月11日確定，詎受刑人竟未依約履行，且經合法傳喚未到庭說明，又去向不明，至告訴人求償無門，其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法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等語。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戶籍設址於本院管轄區域，是本院就本件聲請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三、次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01 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
02 別定有明文。是刑法第75條之1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立
03 法者仍以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難收其預期效
04 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及比例原
05 則，賦予法院裁量撤銷緩刑與否之權限，法官自應就具體情
06 事詳加審酌是否有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之情形。而違反負擔
07 之情節是否重大，亦應斟酌緩刑期間命應遵守事項之達成與
08 宣告緩刑之目的為綜合考量。

09 四、經查：

10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9年度
11 金訴字第49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應執行
12 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4年，並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之條件支
13 付損害賠償，嗣於110年6月11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0年6月
14 11日起至114年6月10日；遵守或履約期間為110年3月15日至
15 112年12月15日）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
16 附卷可稽。又受刑人迄今僅分別給付告訴人陳秀菊新臺幣
17 (下同)5萬7,000元、告訴人劉彩滿5萬7,000元，即未再給付
18 一事，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辦案公務
19 電話紀錄表、告訴人2人清償調查表在卷可憑，復經臺中地
20 檢署函請受刑人到案說明，亦未遵期到案，再經臺中地檢署
21 分別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
22 港分局至受刑人設址處查訪，以確認受刑人是否仍在前開地
23 址居住，而命其到案說明，然上開分局均函覆：經查訪後，
24 當地居民稱不認識受刑人，沒有聽過有這個人住在這裡等
25 語，有臺中地檢署點名單、臺中地檢署110年7月30日中檢謀
26 甲110執緩806字第1109071215號函文暨送達證書影本、臺中
27 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3紙、臺中地檢署113年12月12
28 日中檢介甲110執緩806字第1139154590號函文、臺中市政府
29 警察局大甲分局113年12月25日中市警甲分偵字第113004042
30 7號函暨查訪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4年1月1
31 6日東警分偵字第1138013887號函暨查訪紀錄表等件在卷可

01 稽，是受刑人未履行上開確定判決所命負擔之全部內容，應
02 堪認定。

03 (二)本院審酌上開宣告緩刑之判決，係因受刑人於案件審理期
04 間，積極欲與告訴人2人和解之態度，而認其確有悔意，其
05 後並以如附件所載之條件與告訴人2人成立和解，故為附條
06 件緩刑之宣告。受刑人既同意如附件所示之和解條件，堪認
07 其已充分衡量自身財務狀況，認其確有足夠清償能力遵期給
08 付，始與告訴人2人成立和解。受刑人於獲緩刑宣告之寬典
09 後，雖給付告訴人陳秀菊5萬7,000元、告訴人劉彩滿5萬7,0
10 00元，然受刑人於給付前開款項後，即無再履行條件，使告
11 訴人陳秀菊、劉彩滿求償無門，又受刑人自上開判決確定迄
12 今，並無在監在押之情事，亦有卷附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
13 參，客觀上尚無不能履行之情形，卻未遵期給付，亦未與告
14 訴人2人聯繫、溝通、協調不能給付之理由及後續處理事
15 宜，復經臺中地檢署及本院傳喚均未能取得聯繫，已無從預
16 期受刑人日後能恪遵負擔，而得以確保緩刑條件之履行。是
17 本件受刑人無視緩刑所定負擔之效力，顯有違反刑法第74條
18 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19 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
20 撤銷該受刑人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1 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吳宛陵

30 附件：

31 一、被告卓怡臻應給付告訴人陳秀菊新臺幣（下同）拾萬元，

給付方式如下：

(一)上開金額由被告分期給付，自民國110年3月起，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被告卓怡臻應給付告訴人劉彩滿陸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上開金額由被告分期給付，自民國110年3月起，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